

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

填报单位名称：江门市医疗保障局

金额单位：万元

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	医疗救助专项资金		评价年度	2024年		评价金额	340		
	联系人		周凯琳		联系电话	0750-3992964		联系邮箱	-		
	实施文件依据		《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医疗救助办法的通知》（江府〔2019〕40号）、《关于公布2024年度江门市医疗救助待遇标准的通知》（江医保发〔2023〕136号）				项目级次	一级			
资金情况	资金安排情况	预算计划安排	340								
		实际分配下达	市本级	340	转移支付至下级	0					
	资金使用情况	实际支出金额	市本级	340	转移支付至下级	0					
		绩效目标情况	预期总体目标	健全医疗保障制度体系，保障城乡困难居民医疗保障待遇水平，全额资助困难居民参加居民医保，对符合条件的救助对象给予医疗救助，减轻医疗费用支出负担。			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	是			
指标评分表											
评价指标						评价年度预期值	评价年度实现值	自评分数	未达标原因分析	评分标准	参考佐证材料 （说明：本栏佐证材料供，部门只要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，不用全部提供。）
一级指标		二级指标		三级指标							
名称	权重(%)	名称	权重(%)	名称	权重(%)						

决策	20	立项管理	12	论证决策规范性	12			12	1. 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绩效评估、集体决策的，得6分； 2. 项目按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的，得3分； 3. 审批文件、材料符合相关要求，得3分。 。	项目申请、设立、研究、审批等相关佐证材料。
		事项管理	8	监管有效性	8			8	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、监控、督促整改的，得满分。否则，视情况扣分。	1. 专项资金监督检查的通知及检查报告。 2. 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报告。
产出	40	数量指标	各项指标权重=40/指标总数	全额资助参加基本医疗保险	各项指标权重=40/指标总数	100%	100%	20	1. 定量指标： 自评分数=评价年度实现值/评价年度预期值*指标权重*100。 。	1. 年度工作计划、工作总结。 2. 专项上报给国家和部委、省委省政府、市委市政府的工作报告。 3. 国家或部委、省、市的考核结果。 4. 其他佐证材料。
		质量指标		医疗救助比例		≥70%	≥70%	20	2. 定性指标：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“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”、“部分达成预	

四、到期资金： 2026年及后续年度资金需求情况（含测算依据、测算明细和说明）。 （如有政策项目延续专家论证意见、需求调查报告、风险评估报告、比对方案等有关资料，请作为附件提供） 根据《广东省医疗救助办法》和《广东省医疗救助基金管理办法（2024年修订）》的相关规定，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医疗救助基金，地方各级财政部门每年根据本地区开展医疗救助工作实际需要，按照预算管理的相关规定，在公共预算（含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本级留成部分按20%比例调入公共预算部分）中安排医疗救助资金。后续年度资金将按规定安排用于医疗救助需支付的费用。	仅专项资金需填报
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